

臺北市國民小學 106 年度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共同研習計畫

掌握十二年國教~國小教學現場實務運作研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 106 年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認識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內涵。
- 二、瞭解 12 年國教課綱與現行九年一貫課綱之異同。
- 二、掌握 12 國教課綱推對於國小教學現場之影響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

肆、內容：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06 年 10 月 18 日（三）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小第二群組教師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二樓視聽中心(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)。
- 四、課程內容：

時 間	研習內容	主持人/講座
13:15--13:25	報到	老松教務處團隊
13:25--13:30	開場	老松國小林明助校長
13:30--15:00	十二年國教國小教學現場實務運作研討	永安國小梁志恒主任
15:00--15:10	休息一下	教務處
15:10--16:10	十二年國教國小教學現場實務運作研討	永安國小梁志恒主任
16:10--16:30	經驗交流	永安國小梁志恒主任
16:30	賦歸	

伍、報名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(五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本市第二群組或對本研習有興趣教師逕登入電子護照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(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)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

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回傳報名表。

三、聯絡人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教務處江欣穎主任

電話：2336-1266#110 E-mail：merak0613@gmail.com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教師理解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內涵。
- 二、教師掌握 12 年國教課綱與現行九年一貫課綱之異同。
- 三、教師具備應用 12 年國教課綱精神設計有效教學活動的概念。

柒、檢核評估機制

- 一、學員意見回饋單：統計學員對於課程內容與講座授課知能的回饋。
- 二、講座座談會研討與評估學員參與情形。

捌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

本工作坊所需之經費由教育局 12 年國教精進計畫 106 年度經費項下支應。